

股票代碼：4426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2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1,83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3.31		97.3.31			98.3.31		97.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137,040	14	91,689	10	2102	\$ 20,000	2	20,000	2
1120	18,753	2	21,730	2	2120	11,573	1	16,108	2
1140	73,416	8	70,078	8	2160	31,584	3	28,758	3
1190	362	-	496	-	2170	32,466	4	23,746	4
1210	78,709	8	92,208	10	2272	28,169	3	18,691	2
1280	6,521	1	5,676	1	2280	1,525	-	3,341	-
1286	10,437	1	10,725	1		125,317	13	110,644	13
1320	341	-	716	-					
	325,579	34	293,318	32	2420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b>長期負債：</b>				
1421					2810	128,796	14	157,053	17
	1,949	-	2,765	-					
1481					3110	4,209	-	3,881	-
	2,660	-	2,660	-		258,322	27	271,578	30
	4,609	-	5,425	-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b>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b>				
<b>成 本：</b>					<b>普通股股本</b>				
1501	158,133	17	237,651	26	3270	535,007	55	524,517	57
1521	232,825	24	163,608	18					
1531	421,113	44	428,691	46		32,060	3	32,060	3
1551	7,152	1	9,639	1	3310	837	-	837	-
1681	28,696	3	13,464	2	3351	3	-	3	-
	847,919	89	853,053	93		9,959	1	9,959	1
15X9	370,909	38	323,030	35	3420	42,859	4	42,859	4
1671	49,284	5	-	-	3450				
1672	11,868	1	74,840	8					
	538,162	57	604,863	66					
<b>無形資產：</b>					<b>保留盈餘：</b>				
1750	3,467	-	3,844	-		47,571	5	44,569	5
<b>其他資產：</b>					<b>法定盈餘公積</b>				
1811	79,517	8	-	-		83,130	9	40,497	4
1820	2,095	-	2,823	-		130,701	14	85,066	9
1830	595	-	983	-		(22)	-	(303)	-
1860	7	-	-	-		12	-	387	-
1887	12,848	1	12,848	2		708,557	73	652,526	70
	95,062	9	16,654	2					
<b>資產總計</b>	<b>\$ 966,879</b>	<b>100</b>	<b>924,104</b>	<b>10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966,879 100 924,104 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建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24,107	105	124,085	107
4170 銷貨退回	1,982	2	4,975	4
4190 銷貨折讓	4,098	3	3,519	3
營業收入淨額	118,027	100	115,5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74,766	63	76,832	66
營業毛利	43,261	37	38,759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862	9	10,592	9
6200 管理費用	10,025	8	8,3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26	6	7,822	7
	27,813	23	26,798	23
營業淨利	15,448	14	11,961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9	-	33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939	2	-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534	-	-	-
	3,582	2	33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603	1	81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127	1	820	1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	-	988	1
	1,730	2	2,619	3
稅前淨利	17,300	14	9,675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310	1	1,342	1
本期淨利	<u>\$ 15,990</u>	<u>13</u>	<u>8,333</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u>\$ 0.32</u>	<u>0.30</u>	<u>0.18</u>	<u>0.1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追溯調整 (附註四(十二))			<u>\$ 0.18</u>	<u>0.16</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u>\$ 0.32</u>	<u>0.30</u>	<u>0.18</u>	<u>0.1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追溯調整			<u>\$ 0.18</u>	<u>0.1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建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990	8,33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295	12,3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27	8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11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341	2,260
存貨(增加)減少數	2,347	1,5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數	343	(7,454)
應付所得稅增加數	1,062	1,932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124	18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3,186)	(1,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47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018)	(5,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72</u>	<u>12,7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815)	(6,745)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450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5)</u>	<u>(6,7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740)	(4,6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0)</u>	<u>(4,67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0,567	1,37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6,473	90,31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37,040</u>	<u>91,6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668</u>	<u>1,30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u>	<u>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8,169</u>	<u>18,691</u>
購入設備待支付款項淨變動數	<u>\$ 842</u>	<u>-</u>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1,5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建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291人及275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 (七)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佔被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持股雖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惟基於重大性考量得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3~50年
- ．機器設備：5~10年
- ．運輸設備：1~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3~7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同時未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三至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遞延費用

係染整鍋爐之基本用油、電力線路設定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列為未攤銷費用，以五年至七年平均攤提。

###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原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另揭露追溯調整後之每一會計期間加權流通股數之每股盈餘。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1,83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上市股票 - 中國鋼鐵(股)公司	\$ <u>341</u>	<u>71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	\$ 1,160	1,160
股票投資 - 鍊諾紡能源(股)公司	<u>1,500</u>	<u>1,500</u>
	<u>\$ 2,660</u>	<u>2,660</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計12千元及387千元。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8.3.31</u>	<u>97.3.31</u>
應收票據	\$ <u>18,753</u>	<u>21,730</u>
應收帳款	76,024	71,282
減：備抵呆帳	<u>(2,608)</u>	<u>(1,204)</u>
	<u>73,416</u>	<u>70,078</u>
淨 額	<u>\$ 92,169</u>	<u>91,80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三)存貨淨額

	<u>98.3.31</u>	<u>97.3.31</u>
製成品	\$ 41,577	39,149
減：備抵損失	<u>(15,933)</u>	<u>(20,051)</u>
	<u>25,644</u>	<u>19,098</u>
在製品	60,998	63,940
減：備抵損失	<u>(26,265)</u>	<u>(21,220)</u>
	<u>34,733</u>	<u>42,720</u>
原 料	20,714	31,385
減：備抵損失	<u>(2,382)</u>	<u>(995)</u>
	<u>\$ 78,709</u>	<u>92,208</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1,287千元及1,82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41千元及2,260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98.3.31</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u>18,323</u>	<u>1,949</u>	<u>(1,127)</u>

  

		<u>97.3.31</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u>14,809</u>	<u>2,765</u>	<u>(82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依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透過持股100%之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間接在大陸東莞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分別為559,700元及449,700元。

由於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僅分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0.2%及0%，故基於重大性原則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累積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各為(7)千元及0元)後之淨額分別為(22)千元及(303)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股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無利息費用應予資本化之情事。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土地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為518千元，其資本化之利率為2.72%。

2.閒置資產

	<u>98.3.31</u>
土 地	\$ <u>79,517</u>

3.本公司固定資產設定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98.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98.03.31餘額</u>
原始成本	\$ 7,361	-	-	7,361
減：累計攤銷	<u>3,593</u>	<u>301</u>	-	<u>3,894</u>
	<u>\$ 3,768</u>	<u>(301)</u>	-	<u>3,46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7.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97.03.31餘額</u>
原始成本	\$ 6,414	128	-	6,542
減：累計攤銷	2,434	264	-	2,698
	<u>\$ 3,980</u>	<u>(136)</u>	<u>-</u>	<u>3,844</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分別為301千元及264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u>98.3.31</u>	<u>97.3.31</u>
抵押借款	\$ <u>20,000</u>	<u>20,000</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28%~2.33%及2.72%。本公司以土地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八)長期借款

<u>金融機構</u>	<u>還款期限</u>		<u>98.3.31</u>	<u>97.3.31</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7.07.21	105.04.15	\$ 38,517	49,68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09.27	110.09.27	70,000	7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6.08.09	111.08.09	36,448	38,723
玉山銀行	95.04.03	100.04.03	<u>12,000</u>	<u>17,333</u>
			156,965	175,74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169)</u>	<u>(18,691)</u>
			<u>\$ 128,796</u>	<u>157,053</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36%~2.85%及1.77%~3.04%。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98.04.01~99.03.31		\$	28,169
99.04.01~100.03.31			28,846
100.04.01~101.03.31			25,016
101.04.01~102.03.31			22,659
102.04.01以後			<u>52,275</u>
合計		\$	<u>156,965</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u>98.3.31</u>	<u>97.3.31</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u>10,151</u>	<u>9,885</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34</u>	<u>201</u>
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成本	\$ <u>1,247</u>	<u>1,2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u>4,209</u>	<u>3,881</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49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5,007千元及524,517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前述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均為42,859千元，其明細如下：

	<u>金額</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32,060
合併發行新股之溢價	9,959
庫藏股交易 - 買回合併異議股東股份產生	837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利得	<u>3</u>
	<u>\$ 42,859</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按以下順序予以分派：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百分之五十，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剩餘數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定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皆約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皆約4.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439千元及1,63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19千元及817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員工紅利	\$ 3,266	2,000
董監酬勞	<u>1,633</u>	<u>980</u>
	<u>\$ 4,899</u>	<u>2,980</u>

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本公司資產產生者	<u>98.3.31</u>	<u>97.3.31</u>
	\$ <u>12</u>	<u>387</u>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當 期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遞 延	\$ 1,063	1,906
	<u>247</u>	<u>(564)</u>
	\$ <u>1,310</u>	<u>1,342</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上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 4,315	2,409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282	2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19	(339)
投資抵減	-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1,300)	(901)
帳列所得稅費用	<u>(2,006)</u>	<u>-</u>
	\$ <u>1,310</u>	<u>1,342</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資產係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98.3.31</u>	<u>97.3.31</u>
存貨跌價損失	\$ 11,145	10,5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46)	-
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	1
備抵呆帳超限	438	157
投資抵減	<u>1,339</u>	<u>-</u>
	11,776	10,725
減：備抵評價	<u>(1,339)</u>	<u>-</u>
	\$ <u>10,437</u>	<u>10,7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7</u>	<u>-</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扣抵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應納稅額。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計算可抵減而未抵用之稅額，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研究發展投資抵減</u>	<u>得抵減之最後年度</u>
97(估計數)	\$ 39	101年
98(估計數)	1,300	102年
	<u>\$ 1,339</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3.31</u>	<u>97.3.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1	6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83,069	40,436
	<u>\$ 83,130</u>	<u>40,49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93</u>	<u>9,130</u>
	<u>97年度</u>	<u>96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36%(預計)</u>	<u>30.11%(實際)</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分別調減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為3,763千元、8,250千元及11,546千元。主要係因國稅局認定本公司提示之研究發展支出證明文件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抵減之意旨，本公司對前述各年度之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惟相關之可能額外所得稅費用已分別於核定當年度估列入帳，其中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申請案件，業已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裁定駁回；民國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申請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發回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重新審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7,300</u>	<u>15,990</u>	<u>9,675</u>	<u>8,33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3,501</u>	<u>53,501</u>	<u>52,452</u>	<u>52,4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2</u>	<u>0.30</u>	<u>0.18</u>	<u>0.16</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96年度 股東紅利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 <u>9,675</u>	<u>8,33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501</u>	<u>53,50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8</u>	<u>0.1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7,300</u>	<u>15,990</u>	<u>9,675</u>	<u>8,33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501	53,501	52,452	52,452
員工紅利(註)	178	178	164	16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679</u>	<u>53,679</u>	<u>52,616</u>	<u>52,61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2</u>	<u>0.30</u>	<u>0.18</u>	<u>0.16</u>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96年度 股東紅利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 <u>9,675</u>	<u>8,33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665</u>	<u>53,665</u>
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元)			\$ <u>0.18</u>	<u>0.16</u>

註：本公司因係股票上櫃掛牌公司，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7,040	137,040	91,689	91,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41	341	716	71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2,169	92,169	91,808	91,80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62	362	496	4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60	-	2,660	-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12,848	12,848	12,848	12,84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73	11,573	16,108	16,108
應付所得稅	31,584	31,584	28,758	28,758
應付費用	32,466	32,466	23,746	23,7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6,965	156,965	175,744	175,744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因係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8.3.31		97.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7,040	-	91,6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41	-	71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2,169	-	91,80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362	-	496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12,848	-	12,848	-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000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573	-	16,108
應付所得稅	-	31,584	-	28,758
應付費用	-	32,466	-	23,7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156,965	-	175,744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9千元及333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603千元及1,329千元。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1,014千元及58,548千元，金融負債均為2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747千元及32,772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56,965千元及175,744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1,770千元及1,957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 六、抵質押之資產

<u>受 押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98.3.31</u>	<u>97.3.31</u>
定期存款(列於受 限制資產項下)	購料質押及營所稅訴願 擔保之定期存款	\$ 12,848	12,848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237,076	237,07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89,294	92,257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26,966	32,439
		<u>\$ 366,184</u>	<u>374,620</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設備採購合約，而尚未發生之合約款分別為5,617千元及8,221千元。

(二)已簽訂有效之土地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本公司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04.01~99.03.31	\$ 4,171
99.04.01~99.05.29	695
	<u>\$ 4,866</u>

(三)本公司與匯懋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慶昌、徐維彥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合約，原合約金額共計162,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與前述交易對象重新擬訂合約金額共計158,67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請款之土地款約110,09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445	12,568	33,013	17,335	11,374	28,709
勞健保費用		1,395	888	2,283	1,203	745	1,948
退休金費用		806	575	1,381	821	580	1,401
其他用人費用		738	219	957	765	232	997
折舊費用		8,608	3,298	11,906	9,413	2,522	11,935
攤銷費用		79	310	389	113	263	376

(二)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 - 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5	341	-	341	
	普通股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	1,160	0.06	-	(註一)
	普通股 -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0	1,500	15	-	(註一)
	普通股 -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	1,949	100	1,949	(註二)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註二)：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從事商情 調查	18,323	18,323	560	100.00%	1,949	(1,127)	(1,127)	本公司 之子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